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转股情况:精达转债自2021年2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517,19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144,527,53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5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27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352%;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3,42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3%。

● 未转股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精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69,809,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额的34.28%。

一、精达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7号)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公开发行了8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2号文同意,公司78,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

(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首次发行的“精达转债”自2021年2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1、公司因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9月2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公司因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4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3、公司因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自2022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4、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自2022年11月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5、公司因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5月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6、公司因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4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7、公司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9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8、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5年5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9、公司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自2025年10月1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 “精达转债”本次转股期间为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共有人人民币277,000元“精达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83,425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人民币4,873,400元“红墙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份数量1,385,16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66%。尚未转股的“红墙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01,126,6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52%。

(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精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69,809,000元,占“精达转债”发行总额的34.2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变动数量	变动后 (2026年1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9,182,634	83,425	2,149,266,059
总股本	2,149,182,634	83,425	2,149,266,059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精达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62-2809096
联系传真:0562-280909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精达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转股情况:精达转债自2021年2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517,19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144,527,53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5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27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352%;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3,42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3%。

● 未转股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精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69,809,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额的34.28%。

一、精达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7号)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公开发行了8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2号文同意,公司78,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

(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届时公司将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精达转债”。

二、“精达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7号)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公开发行了8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2号文同意,公司78,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

(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届时公司将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精达转债”。

三、“精达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转股情况:精达转债自2021年2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517,19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144,527,53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5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27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352%;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3,42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3%。

● 未转股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精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69,809,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额的34.28%。

一、精达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7号)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公开发行了8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2号文同意,公司78,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

(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届时公司将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精达转债”。

二、“精达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转股情况:精达转债自2021年2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517,19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144,527,53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5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27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352%;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3,42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3%。

● 未转股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精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69,809,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额的34.28%。

一、精达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7号)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公开发行了8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2号文同意,公司78,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

(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届时公司将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精达转债”。

二、“精达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转股情况:精达转债自2021年2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517,19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144,527,53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5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27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352%;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3,42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3%。

● 未转股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精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69,809,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额的34.28%。

一、精达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7号)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公开发行了8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2号文同意,公司78,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

(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届时公司将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精达转债”。

二、“精达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转股情况:精达转债自2021年2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517,19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144,527,53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5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